

息县某某汽运加油站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 13 日，息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息县某某汽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安全员易某未穿防静电服上岗。

二、处理结果

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进行立案调查，息县某某汽运加油站积极进行整改，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整改复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关于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息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息县某某汽运加油站不予行政处罚，并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示范意义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一些企业主体轻微违法，很大部分

可能是因为不懂法、不知法，主观恶意不大，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对这种行为给予适当宽容，采取教育、普法等更为柔和的处置方式，可以让监管执法更有温度，增强遵规守约意识，更有利于实现约束和规制作用。

息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的要求，坚持从严执法与真心帮扶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自觉守法经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信赖感，提升了行政执法的社会公信力，营造宽松包容的营商法治环境。